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**

|  |
| --- |
| BA07 |

**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（非宿舍部分）之管控及處理作業**

排除占用

保管組

是

辦理清查、造冊列管及追收使用補償金。每年處理目標為被占用不動產筆（錄）數或面積之10﹪。

結束

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

保管組

準備

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前(或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)將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表報送主管機關、每年召開績效處理檢討會

保管組

檢討有無公用需要

有

無

1. 協調占用者騰空返 還。

2. 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，通知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3. 以民事訴訟排除。

4. 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、第349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。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，優先移送。

5. 其他得排除占用之適當處理方式。

排除占用

保管組

符合現狀移交

否

解除占用列管

保管組

於每半年將被占用不動產相關表報送主管機關時載明；或報主管機關同意，副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

變更為非公用財產

保管組